

禄丰县财政局 禄丰县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禄财农〔2019〕43号

关于下达禄丰县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及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禄丰县国有林场：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8〕232号）文件要求，项目实施方案经县林草局报请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禄丰县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6万元通过预算下达给你单位，专项用于国有贫困林场扶贫项目建设，收入列入2019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支出预算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10—资本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严把项目申报关

要严格按照批复下达的资金计划组织项目申报，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和财政扶持资金用途，实施过程中切实落实项目所涉物资及工程建设的招标投标采购制度，对大宗扶贫物资及工程建设，应按有关规定组织招标投标。

二、强化预算下达，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支出进度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222号)、《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禄政通〔2017〕104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办发〔2018〕2号)文件要求，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部门要准确界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归属，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

三、严格制度，严把资金使用关

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楚政通〔2017〕95号)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项目必须认真落实公告公示制，严格执行《楚雄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实施细则》(楚贫发〔2018〕48号)规定范公告公示扶贫资金项目，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权、监督权和知情权。

四、实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扶贫办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17〕134号)文件精神做好所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履行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自我

管理、精准施策的自主权，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负责。

附件：1. 禄丰县国有林场 2019 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项目投资计划表



禄丰县财政局



禄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 4 月 8 日

禄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8 日印发

禄丰县国有林场2019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项目投资计划表

编号	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计划资金（万元）	资金筹措	
			国有贫困林场资金	整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一	红卫岗管护所者家田管护点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工程	16.1	16.1	
1	林区道路维修7公里	9.9	9.9	
2	管护站点生活用水改造	2.3	2.3	
3	者家田管护房修缮	3.9	3.9	
二	新建大平地管护所公益林管护站	66.9	36.9	30
三	新建盘龙山老林区公益林管护站点	43	43	
合计		126	96	30